

证券代码：836535

证券简称：网弦信息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85房间公司会议室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田永革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

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田永革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公司拟制定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